

附件 1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第二批）预算指标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区	合计	中央补助资金（资金编码： Z175080010001）	省级补助资金（资金编码： S072005000001）
总 计	2	1	1
张店区	0.05	0.02	0.03
淄川区	0.50	0.25	0.25
博山区	0.56	0.28	0.28
周村区	0.27	0.13	0.14
临淄区	0.09	0.05	0.04
桓台县	0.07	0.04	0.03
高新区	0	0	0
经开区	0.22	0.11	0.11
文昌湖区	0.24	0.12	0.12

附件 2

2023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等资金预算指标分配表

单位：万元

区县	市级补助资金总计	已提前下达资金 (淄财社指〔2022〕116 号)	本次下达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福彩公益金	合计
张店区	493.5	407.3	28.7	57.5	86.2
淄川区	2559	2101.2	152.6	305.2	457.8
博山区	2357.8	1930.5	142.4	284.9	427.3
周村区	831.5	682.9	49.5	99.1	148.6
临淄区	1041.2	858.2	61	122	183
桓台县	1809.1	1487.2	107.3	214.6	321.9
高新区	402.4	331.5	23.7	47.2	70.9
经开区	368.6	303.6	21.7	43.3	65
文昌湖区	219.3	180	13.1	26.2	39.3
高青县	373	373			
沂源县	1344.6	1344.6			
合计	11800	10000	600	1200	1800

附件 3

2023 年市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		
市级财政部门		淄博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淄博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下达资金总额	11800.00	
		其中：财政拨款	1180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1.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使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和照料护理得到有效保障。 3.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4.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受艾滋病影响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重点困境儿童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5.持续解决困难残疾人生活困难和重度残疾人长期照护困难，有效提升残疾人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市级资金总成本	≤11800 万元
			社会散居孤儿、受艾滋病影响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重点困境儿童等基本生活费成本	≤537.3 万元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成本	≤2932.4 万元
			城乡低保、城乡特困、临时救助等发放成本	≤8330.3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人数	≥13000 人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数	≥41000 人
			社会散居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受艾滋病影响儿童）	≥1000 人
			重点困境儿童	≥145 人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足额发放率	=100%
			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	≥60%
			救助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100%
			政策知晓率	≥90%
		时效指标	补贴人员申请及时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	提升
			促进困难群体生活保障性制度健全性	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孤困儿童和困难重度残疾人群体满意度	≥90%